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总裁陈莘女士（以下简称“相关方”）通知，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相关方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公司初步了解，本次立案系对相关方2020年末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时或存在不合规情形的专项调查，该事项不涉及公司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与上市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相关方被立案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